石油工程学院本科生转学与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在《东北石油大学转专业与转学实施办法（试行）》（东油校发【2018】83号）的基础上制定石油工程学院补充规定。

**第二条** 石油工程学院转学与转专业工作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协调处理学院各专业的转入和转出工作。

**第三条** 对转入本院各专业的学生资格要求：

除了满足学校规定的条件外，凡提出申请转入石油工程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认真履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3.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身体健康，素质全面，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良好；

5.所有必修课都及格，大一学习成绩绩点在4.0以上；

6.只限理工类学生转入石油工程学院各专业；

7.申请者当年高考成绩应达到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入石油工程学院各专业：

1.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包括替课、替考、抄袭、学术舞弊等）或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有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3.欠缴学费者；

4.跨高考录取批次者。

**第五条** 通过英（俄）语六级或英语四级成绩在500分以上或俄语四级成绩在75分以上，绩点可放宽至3.5以上，但专业排名需在转出专业前40%。本批学生单独排队，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条** 大一所学课程必须符合石油工程专业认证所要求的学分和课程目标，否则需补修石油工程学院大一所修课程。

**第七条** 凡拟转入石油工程学院的学生，需提供所在学院盖章的原始成绩单（少数民族生不折算成绩）及专业排名，学院组织委员会讨论确定转学与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八条** 如发现申请人材料有弄虚作假成分，一律取消该申请人转专业资格。

**第九条** 本规定由石油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石油工程学院

2018年9月20日

石油工程学院2018年本科生转学与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贯彻学校本科生转学转专业的方针政策，根据《东北石油大学转专业与转学实施办法（试行）》（东油校发【2018】83号）办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学习观念，切实保证学生的切身利益，同时保证本科生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别制定2018年转学与转专业细则，具体如下：

一、石油工程学院2018年本科生转学与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 长：张继红、杨二龙

副组长：王立军、李士斌、曹广胜、成庆林、李占东

成 员：张承丽、冯福平、张立刚、黄 斌、刘音颂

秘 书：佟 卉、孙秀伟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和发布本学院转学与转专业选拔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核和考核遴选学生等。

二、转学与转专业要求

具体参见《石油工程学院本科生转学与转专业管理办法》。